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18號

聲 請 人

即受處分人 吳威廷

上列聲請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毒抗字第310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第二審確定裁定（原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91號），聲請重新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重新審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重新審理意旨略以：許姓員警民國111年10月騙聲請人即受處分人吳威廷（下稱聲請人）尿液陽性，移送地檢署因96小時內未施用未合法通知不願緩起訴，檢察官亦因採尿不合法要求許姓員警寫報告，許姓員警心生不滿而教唆邱姓員警矇騙方式聲請強制採驗，邱姓員警先於112年1月通知定期採尿，該通知書無分局長簽名及公文編號，同年2月間公務登載不實，盜用公文印，變造公文書矇騙檢察官聲請強制採驗書將聲請人上銬帶回，期間擋住聲請人去路不讓其離開，違法扣留3個多小時，許姓員警問有無吸食後，聲請人不願採尿，而遭邱姓員警共4人帶往醫院強制導尿，脅迫聲請人於急診室採尿後帶回警局做筆錄，112年4月許姓員警通知定期採尿，通知書及筆錄都蓋他人印章，並告知未併案，懇請准許重新審理等語。

二、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二、原裁定所憑之證

01 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三、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
02 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四、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或參與聲
03 請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五、因
04 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
05 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六、受觀察、勒戒或強
06 制戒治處分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聲請重新審理，應
07 於裁定確定後30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自
08 知悉之日起算；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或程序不合法
09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
10 第2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應於製作裁判書時
11 成立，其宣示或送達，係裁判對外發生效力之方法，是以裁
12 判於對外發表時發生效力，即法院之裁判經宣示後，或未宣
13 示者經送達後，即發生其外部效力。故裁判未經宣示者，法
14 院固應將裁判送達於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等應受送達人（刑
15 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參照），惟因送達先後各有不同，法
16 院之裁判自應於訴訟當事人最先收受送達即開始對外表示時
17 發生效力，不可謂裁判效力之發生因各訴訟當事人收受送達
18 時間之不同而有歧異。至於其他訴訟當事人嗣後收受送達
19 者，僅生法定期間起算之問題，亦無礙於已發生之裁判效力
20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22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23 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4 其期間不得逾2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2年5
25 月29日以112年度毒抗字第31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
26 回其抗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聲請人均於112年6
27 月6日收受裁定，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則於112年6月8日收
28 受裁定等情，有上開裁定、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29 112年度毒抗字第310號卷第31、33、35頁），因原確定裁定
30 未經宣示或公告，且依法屬不得再抗告之裁定，揆諸前揭說
31 明，送達當事人一方而對外表示時，即發生裁定確定之效

01 力，是原確定裁定已於112年6月6日送達於聲請人時即告確
02 定。

03 (二)、就聲請人本件聲請意旨以觀，其所陳之事由俱屬自身經歷，
04 聲請人顯應無知悉在後之情事。是聲請人如欲就原確定裁定
05 聲請重新審理，應自112年6月6日起算30日之法定聲請重新
06 審理期間（最末日為112年7月6日）內為之，然聲請人遲至1
07 13年11月4日、113年11月4日、113年11月6日始具狀向本院
08 聲請重新審理，有刑事重新審理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
09 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15、35頁），其聲請均已逾聲請
10 重新審理之法定期間至明。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顯已逾越法定期間始向本院提出本件重新
12 審理之聲請，其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
13 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前段，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18 法官 許文章
19 法官 商啟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抗告。

22 書記官 潘文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